

國立嘉義大學半年教育實習各行政區域差旅費差額標準及計算方式

實習區域	單趟差旅費 差額	來回總計	訪視 2 次總 金額	計算方式(高鐵/台鐵)
基隆	793	1,586	3,172	高鐵(台中-南港)\$750*2+台鐵(南港-基隆)\$43*2
臺北、新北	700	1,400	2,800	高鐵(台中-台北)\$700*2
桃園	540	1,080	2,160	高鐵(台中-桃園)\$540*2
新竹	410	820	1,640	高鐵(台中-新竹)\$410*2
苗栗	270	540	1,080	高鐵(台中-苗栗)\$270*2
屏東	48	96	192	台鐵(高雄-屏東)\$48*2
台東	362	724	1,448	台鐵(高雄-台東)\$362*2
花蓮	705	1,410	2,820	台鐵(高雄-花蓮)\$705*2
宜蘭	918	1,836	3,672	高鐵(台中-台北)\$700*2+台鐵(台北-宜蘭)\$218*2
金門	2,174	4,348	8,696	立榮航空(高雄-金門)\$2,174*2
澎湖	1,748	3,496	6,992	立榮航空(高雄-澎湖)\$1,748*2
馬祖	2,455	4,910	9,820	立榮航空(台中-南竿)\$2,455*2

**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」第 7 條及「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」第 4 點訂定。

**差旅費以實習區域縣市的主要城市為起迄點計算，並依照到達目的地可搭乘之最快速之交通工具計算差價，至於自市中心至實習機構所在地之費用則不計。實習機構位於北部者以台中為起點、位於南部者以高雄為起點、位於花東離島者則以能抵達之最短或最方便之路線計算。例如前往苗栗地區實習，差額收取台中至苗栗之間的高鐵費用；前往台東地區實習，差額收取高雄至台東之間的自強號費用；前往金門地區實習，差額收取高雄至金門之間的機票費用。

**收費採取一次性收費，於收取實習學分費時一併收取實習區域之差旅費差額，不多退少補，實習指導教師因其需求增加訪視次數亦不另外收費。撤銷或終止實習時，已辦理教學演示者不予退費，未辦理教學演示者視實習指導教師訪視狀況辦理退費。

**金額計算標準依據實際票價情形調整。